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学前教育班

2020 年度第 4 次（总第 6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0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2019 级学前教育班，共 22 人。

二、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30 前；
2. 培训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9 日；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培训地点

1. 报到地点：温州王朝大酒店（鹿城区民航路 2 号）。
2. 培训地点：温州市各实践幼儿园。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内容：借鉴名园课程、教学和教研等典型经验，促进个人教学主张的提炼。

培训形式：实践考察、专题研讨等。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永珍老师，13186961415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当地学校各项防控措施。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3. 培训期间每半天通过微信二维码进行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

时（学分）。并抄告学校及教育局。

4. 请携带身份证、洗漱用品、水杯等日常生活用品，有条件的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5. 培训期间，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2020年12月8日

